doi:10.11937/bfyy.20222956

中国新疆同 RCEP 国家农产品 出口贸易潜力研究

肖玉婷¹, 布娲鹣 • 阿布拉²

(1. 新疆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52;2. 新疆农业大学 中亚研究中心,新疆 乌鲁木齐 830052)

摘 要:新疆农产品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出口植物产品和食品、饮料。RCEP 协议的签署为扩大新疆出口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规模提供了新的机遇,基于此,该研究采用 2002—2020 年中国新疆同 RCEP 成员国的农产品出口面板数据,利用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新疆农产品出口规模与 RCEP 成员国的经济规模、人口数量及制度质量呈正相关,与相对地理距离和经济体发达程度呈负相关,新疆农产品同 RCEP 成员国的出口潜力总体表现为潜力开拓型,具有较大的潜力释放空间,其中与日本、印尼、马来西亚的出口潜力较大,菲律宾、越南的出口潜力最低。提出新疆要充分利用 RCEP 各国有利条件扩大农产品出口规模,重点关注优势农产品的出口,做好 RCEP 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农产品出口贸易潜力。

关键词:中国新疆;RCEP;农产品;贸易潜力;引力模型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09(2023)06-0137-08

2020 年 11 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协议)正式签署,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面对当前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受阻,贸易政策多变和疫情冲击等挑战,RCEP 协议的签订对于提高成员国农业合作水平、释放我国农产品出口潜力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我国农业大省,农产品贸易是新疆对外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新疆农产品在出口方面与 RCEP 成员国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农产品贸易联系,数据显示,2002—2021 年新疆农产品出口 RCEP 成员国的

第一作者简介: 肖玉婷(1998-),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为农产品国际贸易。E-mail: xiaoyuting2021@163. com. 责任作者: 布娲鹣・阿布拉(1968-),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主要从事农产品国际贸易等研究工作。E-mail:

基金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重点资助项目 (XJEDU2021S1008)。

收稿日期:2022-07-19

2541883091@qq. com.

贸易额从 1. 13 亿美元增长至 1. 63 亿美元,出口规模呈现稳中有升态势(鉴于数据的可得性,该研究最终剔除老挝、文莱和柬埔寨的数据,研究新疆与其余 11 个成员国的农产品贸易情况)。《十四五农业农村国际合作规划》指出,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出口增长动能,形成农业国际贸易竞争新优势,推动 RCEP 等农业领域优惠贸易政策安排有序落地。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新疆要发挥本身区位优势,丰富对外开放载体,提升对外开放层次。因此,该文对于研究新疆如何利用好自身的资源和区位优势,通过 RCEP 的"接口"作用,充分挖掘新疆农产品出口贸易潜力,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农业贸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关于农产品国际贸易的研究越来越深入,该研究主要借鉴以下3个方面。一是我国同RCEP成员国的农产品贸易现状、前景的研究。如薛坤等[1]、耿仲钟等[2]、刘华辉等[3]、刘艺卓等[4]、葛明等[5]的研究成果。二是新疆农产品的

对外贸易研究。研究发现新疆农产品出口以中亚 五国、俄罗斯和欧盟国家为主[6];还有从出口角度 指出了当下新疆农产品出口存在规模小,结构不 合理等问题[7]。认为新疆应开拓和加强与哈萨克 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坦等之间的贸易联 系口影响因素的研究。三是对出口影响因素和潜 力的研究^[8]。有学者从认为 RCEP 框架下农业 走出去应做好加强汇率风险管理等工作[9];还有 学者认为交通和通信基础设施、政府支出及廉洁 程度等因素的强化均能有效提升我国农产品贸易 效率[10];有学者得出进口国贸易开放度和金融开 放度对贸易水平的提高有着显著促进作用,而贸 易成本和政府监管水平抑制了贸易效率的提 升[11];有学者从提高物流绩效方面提出挖掘我国 贸易潜力的政策建议[12];季雯婷等[13]、张静中 等[14] 分别从我国体育用品、机电产品角度测算了 开放程度等因素对其出口的影响程度:引入产业 结构相似度、汇率和关税等变量解释了中亚五国与 中国贸易的影响因素[15];有学者将人均收入水平 差距、贸易开放度和自贸区的建立等引入引力模 型,分析出了中越双边贸易流量的影响因素[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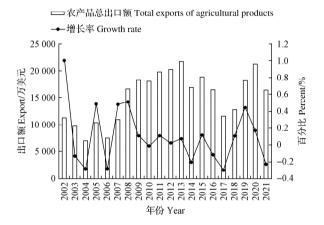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对于分别研究新疆和 RCEP 成员国的农产品贸易的文献已经非常丰富,对贸易影响因素和潜力的实证分析也较为成熟,同时也发现,1)研究新疆农产品出口 RCEP 成员国的文献甚少,新疆作为我国部分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RCEP 框架下新疆农产品对外贸易何去何从的问题函待解决;2)另外在实证研究方面,考虑到贸易伙伴国制度质量水平从而探究地区农产品出口影响因素和出口潜力的研究比较鲜见,导致无法做到因地制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将会阻碍地区经济发展。因此,该研究从新疆这一地区层面出发,借助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引入制度质量探究新疆与 RCEP 成员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因素并测算其农产品出口贸易潜力,提出针对性的农产品贸易政策建议。

1 新疆与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关系

1.1 出口规模扩大,出口增速平稳

新疆同 RCEP 成员国的农产品出口整体呈现波动攀升态势(图 1)。2006—2013 年新疆农产

品出口 RCEP 成员国总额由 7 468 万美元增加至 $21\ 637\ 万美元的最高水平,<math>2017$ —2020 年继续由 $11\ 562\ 万美元增长至 <math>21\ 282\ 万美元的较高水平, 出口规模扩大效应明显。新疆同 RCEP 成员国在 <math>2002$ —2021 年的农产品出口增长率始终保持在 $-30\%\sim50\%$,整体出口增速呈现平稳状态,其中,2009—2013 年的农产品出口增速最为平稳, 其浮动水平始终保持在 10%以内。



注:数据来源于国研网统计数据库整理得出。

Note: Data source from National Research Network statistical database collated.

图 1 2002—2021 年中国新疆农产品出口 RCEP 成员国 总值和增长率

Fig. 1 Total value and growth rate of RCEP member countries exported from Xinjia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China from 2002 to 2021

1.2 出口市场结构分布不均,各国占比变化差异较大

由表 1 可知, 东盟作为新疆重要的农产品出口伙伴, 其出口占比从 2002 年的 0.47 上升至 2021 年的 0.83, 对新疆农产品的进口依赖度不断加强; 日本和韩国对新疆农产品进口的比重分别从 2002 年的 0.17 和 0.35 下降至 2021 年的 0.09 和 0.05, 下降比重分别达到 47%和 86%, 出口贸易潜力尚待挖掘; 新疆对位于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农产品出口占比常年分别保持在 0.05 和 0.03 以下。在东盟国家中, 越南的进口比重较大, 其在 2002—2021 年期间的比重增幅远超东盟整体, 且分别在 2007 年和 2013 年后超过韩国和日本, 成为 RCEP 成员国中最重要的新疆

耒	1	2002 - 2021	年中国新疆对	RCEP成员国农产品出口比重

Table 1	Detailed exports of	f agricultural	products from	Vinijana to RCFF	mombor countries	s in 2002	2021
rabie i	Detailed exports of	a agricuiturai	products from	Almhang to Kuel	- member countries	S III ZUUZ—	-2021

国家 Country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日本 Japan	0. 17	0, 21	0. 42	0, 26	0. 40	0. 35	0. 35	0. 26	0. 24	0. 22
韩国 Korea	0.35	0, 22	0.17	0. 08	0. 11	0. 11	0. 08	0.08	0.06	0.06
澳大利亚 Australia	0.01	0.01	0.02	0.02	0.03	0.04	0.05	0.04	0.03	0.04
新西兰 New Zealand	0.00	0.01	0.03	0.01	0.02	0.01	0.00	0.01	0.01	0.01
泰国 Thailand	0.15	0. 17	0.06	0.08	0.06	0.08	0.06	0.04	0.10	0. 13
印尼 Indonesia	0. 23	0.18	0.13	0.19	0.12	0.05	0.07	0.09	0.10	0.09
越南 Vietnam	0.01	0.02	0.02	0.04	0.09	0. 18	0. 16	0. 29	0. 13	0. 24
新加坡 Singapore	0.00	0.11	0.01	0.03	0.03	0.03	0.02	0.01	0.01	0.01
缅甸 Myanmar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菲律宾 Philippines	0.04	0.04	0.06	0.06	0.06	0.08	0. 14	0.09	0.08	0. 08
马来西亚 Malaysia	0.04	0.03	0.08	0. 23	0.08	0.08	0.06	0.11	0. 25	0. 13
东盟 ASEAN	0.47	0.55	0.36	0.64	0.43	0.49	0. 51	0.62	0.67	0.67
国家 Country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日本 Japan	0. 27	0. 23	0. 20	0. 15	0. 12	0. 15	0. 13	0.09	0.07	0.09
韩国 Korea	0.04	0.05	0.11	0.05	0.05	0.09	0.08	0.04	0.04	0. 05
澳大利亚 Australia	0.05	0.04	0.05	0.03	0.04	0.03	0.04	0.03	0.03	0.02
新西兰 New Zealand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泰国 Thailand	0.17	0.10	0.11	0. 20	0.10	0.09	0.13	0.16	0.42	0. 34
印尼 Indonesia	0.06	0.08	0.06	0.09	0.08	0.16	0. 15	0.17	0.09	0. 10
越南 Vietnam	0. 25	0.31	0. 24	0. 27	0.39	0. 15	0. 18	0. 25	0.16	0. 16
新加坡 Singapore	0.00	0.01	0.00	0.00	0.00	0.01	0.02	0.01	0.03	0.01
缅甸 Myanmar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0.00	0.00
菲律宾 Philippines	0.09	0.11	0.14	0. 14	0.14	0. 20	0. 19	0.19	0. 12	0. 20
马来西亚 Malaysia	0.06	0.06	0.09	0.07	0.06	0.10	0.07	0.04	0.03	0. 02
东盟 ASEAN	0.64	0.67	0.64	0. 77	0. 77	0. 72	0. 75	0.83	0. 85	0. 83

农产品进口国之一;新疆对印尼、新加坡、缅甸和马来西亚的农产品出口比重增速较为乏力;此外,出口泰国、菲律宾的农产品占比增速较快,且超过东盟整体水平,尤其是菲律宾达到了4倍的增幅水平。

1.3 出口产品结构集中,抗压性较弱

据统计,新疆的鲜、干水果及坚果、番茄酱、纺织纱线等农产品在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中一直处于重要地位。该研究根据 HS 海关代码的分类标准,选取第一类(动物产品)、第二类(植物产品)、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和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前四位 HS 编码的产品作为农产品界定标准。由图 2 可知,新疆第二类植物产品和食

品、饮料等第四类农产品分别占据新疆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39%和 50%,且出口规模总体呈现波动中上升的良好态势。第四类农产品出口额于2008年达到 11 107万美元的峰值水平,2020年第二类产品也达到了 11 604万美元的峰值额,依托新疆棉花大省的优势,其第十一类农产品在2002年和 2003年的出口额分别达到了7 984万、5 663万美元的最高水平,超过其它所有类别农产品的出口总额,其余年间的出口额变化幅度均较为平稳,且其出口占比仅次于第二类和第四类农产品;与之相比,第一类和第三类农产品出口明显不足,第三类农产品的出口规模最小。

农产品结构出口过于集中化,有助于实现产业链的延长,形成国际农产品贸易新优势,如新疆出口始终集中在第二、四类农产品上,将会促成双

方第二、四类农产品产业链的强劲发展,但同时也会加剧对该产业链的依赖性,产品链的单一性会导致新疆农产品出口在国际市场上的抗压性较弱,面临的市场风险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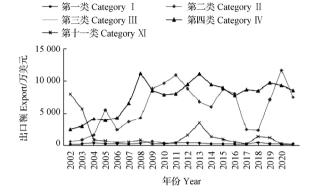


图 2 2002—2021 年中国新疆各类农产品 出口 RCEP 成员国情况

Fig. 1 Total value and growth rate of RCEP member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exports from Xinjiang in 2002—2021

2 变量选取与模型设定

2.1 变量选取

在数据可得性基础上,选取了新疆同 RCEP中 11 个成员国 2002—2020 年的农产品出口贸易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由于自贸协定的达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成员国的制度质量水平,因

此,为了预测 RCEP 协议的签订对新疆农产品出 口的影响大小,该研究利用成员国的制度质量水 平作为评价指标,在参考林玲等[17]研究的基础 上,将政治制度质量和经济制度质量引入到贸易 引力模型中进行分析。为了方便计算,统一将政 治制度质量的度量范围从 $-2.5\sim2.5$ 映射到 $0\sim$ 100(利用主成分分析法在各年累计方差解释率均 达到 80 % 以上的水平上得到政治制度衡量指 标)。考虑到经济制度质量呈线性变换的特征,该 研究采取中位数插值的方法进行缺失值的填补 (根据 IEF 数据库 RCEP 中 11 个缔约国的 12 个 有效指标的总得分得到经济制度指标)。由于地 理距离具有单一性和片面性,因此该研究引入相 对地理距离来进行替代(GDP_{t} ,表示 t 时期成员 国j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_{ut} 表示t时期世界的 生产总值, disij 表示新疆乌鲁木齐距离各国首府 的直线地理距离[12])。对于其它解释变量和控制 变量的数据来源、预期效益以及解释说明见表 2, 其中"十""一"分别表示正效应和负效应[18]。

2.2 模型设定

传统的贸易引力模型主要用分析两国之间对外贸易流量的影响因素,进行贸易预测,传统引力模型显示两国之间贸易流量与 GDP 呈正相关,而与两国的距离呈负相关[19]。

 $T_{iji} = A \times (GDP_i \times GDP_{ji}) - D_{ij}$ (1)。 式中: T_{iji} 为i国(出口国)与j国(进口国)的 贸易额;A为常数; GDP_i 和 GDP_i 分别为i国和

表 2 相关变量的含义、预期效应、解释说明及数据来源

Table 2 Meanings, expected effects, explanations and data sources for relevant variables

变量	含义	预期效应	解释说明	数据来源
Variable	Meaning	Expected effects	Explain the instructions	Data sources
GDP_{jt}	RCEP 各成员国 / 时期 GDP 总量	+	缔约国经济规模越大,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对农产品的进口需求越大	UN COMTRADE
F_{jt}	RCEP 各成员国 / 时期人口总量	+/-	人口数量越多,对农产品的消费需求越大,另外,人口的增 多也可能导致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人数增多,出现农产品 自给自足的现象,减少农产品进口需求	UN COMTRADE
DIS_{ijt}	新疆乌鲁木齐与 j 国首府之间的相对地理距离	_	距离越远,贸易成本越大,不利于贸易	СЕРИ
PQ_{jt}	政治制度质量	+	采用得分评价法,得分越高,表明伙伴国的制度质量越高,	WGI 数据库
EQ_{jt}	经济制度质量	+	越有利于双边贸易	IEF 数据库
DEV_{jt}	虚拟变量, j 国是否为发达经济体(发达经济体 DEV=1,否则为 0)	+/-	经济体的发达程度可能会对贸易产生拉动或阻碍作用	CEPII

j 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D_{ij} 为i 国与j 国之间的地理距离,一般用两国首都之间的距离表示。对公式(1) 两边取自然对数得到式(2):

$$\ln T_{ijt} = \beta_0 + \beta_1 \ln GDP_{it} + \beta_2 \ln GDP_{jt} + \beta_3 \ln GIS_{ijt} + v_{ijt}$$
(2).

式中: β 为截距项和待估参数, v_{ii} 为随机扰动项。

由于该研究是新疆对 RCEP 成员国农产品 出口,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通过替换、删减和增加 相关变量,设定该研究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方程。

$$\ln EXP_{ijt} = \beta_0 + \beta_1 \ln GDP_{jt} + \beta_2 \ln P_{jt} + \beta_3 \ln DIS_{ijt} + \beta_4 PQ_{jt} + \beta_5 EQ_{jt} + \beta_6 DEV_{j} + v_{ijt}$$
(3)

式中各变量具体含义参见表 2。

3 实证检验与结果分析

3.1 实证检验

该研究使用 Stata 16 软件进行模型的实证分析,根据面板数据的 3 种效应,在回归前主要进行以下 3 项检验 1 使用 1 检验判断模型回归为固

定效应模型还是混合效应模型;2)使用 LM 检验 判断模型为随机效应模型还是混合效应模型;3)使用豪斯曼检验(Hausman)判断模型为固定效应模型还是随机效应模型^[20]。

由表 3 可知,F 检验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因此固定效应优于混合效应;LM 检验的 P 值为 1,故接受原假设,混合效应优于随机效应;Hausman 检验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因此固定效应优于随机效应,为了保证结果的稳健性,该研究同时给出 3 种效应的模型回归结果。对公式(2)和公式(3)分别进行混合回归和随机效应回归,结果见表 4。

表 3 **检验结果**Table 3 Test results

—————————————————————————————————————	P 值	结果
Inspection method	P value	Outcome
F 检验 F test	0. 034 2	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LM 检验 LM test	1,0000	选择混合效应模型
豪斯曼检验 Hausman test	0.0005	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表 4 引力模型回归结果

Table 4 Gravitational model regression results

变量	混合回归	模型 OLS	随机效应	立模型 RE	固定效	应模型 FE
Variable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LCDD	0. 756 5***	0. 809 6***	0. 756 5***	0. 809 61***	0. 776 9***	1. 158 96***
$\ln GDP_{jt}$	(4.61)	(4, 39)	(6.49)	(7.99)	(3, 11)	(4.78)
1.5	0. 530 2***	1. 065 8***	0.5302***	1, 065 78***	0. 527 7***	1. 167 14***
$\ln P_{jt}$	(8, 61)	(4, 03)	(8, 32)	(5, 22)	(6. 29)	(4, 50)
	− 0. 222 8	-0.6845***	-0. 222 8**	-0.6845***	-0. 241 5	-1.08245***
$lnDIS_{ij}$	(-1, 33)	(-3, 43)	(-2, 22)	(-3, 96)	(-1, 13)	(-5, 39)
DEM		-2, 318 9***		-2.31885***		-2, 568 6***
DEV_{jt}		(-7 . 86)		(-7.35)		(-8, 26)
no.		0. 085 0***		0. 085 0***		0. 092 3***
PQ_{jt}		(4, 43)		(3, 51)		(5, 52)
70		0. 017 1		0, 017 1		0.0351**
EQ_{jt}		(0, 94)		(1, 02)		(2, 04)
	-7. 948 6***	-13.9918***	-7.9486***	-13.9918***	-8. 232 3***	-20.6062***
Constant	(-3, 58)	(-6, 28)	(-5, 14)	(-8, 97)	(-2, 38)	(-6.80)
R^2	0. 528 1	0. 672 5	0. 528 1	0. 672 5	0. 528 0	0.6621
F-test	111. 93	70, 06			66. 59	72, 01
Wald-test			896. 88	758. 43		
样本数 Number of samples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注:数据来源于 stata16 计算整理得出.*、**和***分别表示在 10%、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Note: Data source from stata16 calculations and collated. * , * * and * * * indicate that the test is passed at the significance levels of 10%, 5% and 1%, respectively.

其中模型 1、3、5 代表公式(2)的回归结果,模型 2、4、6 代表公式(3)的回归结果。从上述 6 个模型的回归结果可以看出,各变量在符号上具有一致性,证明公式(3)各变量的引入具有合理性,模型 6 中各变量的显著性水平相较于其它模型较高,且 R^2 达到了 66. 21%,拟合优度较好,因此根据表 3 和表 4 的结果最终选取模型 6 作为该研究的最终回归模型。

3.2 回归结果分析

在模型 6 中,RCEP 成员国的 GDP 总量,人口数量,相对距离,是否为发达经济体,政治制度质量均在 1% 的显著性水平影响新疆农产品出口,经济制度质量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影响新疆农产品出口,各变量作用方向、影响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如下。

1)成员国 GDP 对新疆农产品出口产生正拉动作用,其系数为 1.16,说明 RCEP 成员国经济规模每扩大 1%,则将会拉动新疆农产品出口额平均增长 116%,这与预期作用方向结论一致。

2) RCEP 成员国的人口规模系数为 1. 17,表明进口国人口数量与新疆农产品出口额成正比例关系,这是由于农产品作为需求弹性较低的商品,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其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同时部分研究认为,进口国人口数量的增加在某些情况下会对其进口需求产生负向作用,该类观点认为,农业本身作为低附加值的产业,技术门槛较低,因此随着某国人口的增多,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规模将会增加,出现本国农产品"自给自足"的现象,从而阻碍了对农产品的进口需求。

3)相对距离 DIS 系数为一1,08,说明农产品本身不易储存,运输困难等特点使得距离成本进一步加大,极大阻碍了新疆农产品的出口。

4)经济越是发达的成员国对新疆农产的品进口需求越小,负向拉动系数为 2.57,这可能是由于发达国家在进口农产品过程中往往拥有较高的"绿色壁垒",从而导致新疆农产品出口受阻。

5) RCEP 成员国政治制度质量和经济制度质量均对新疆农产品出口产生显正向影响,其系数分别为 0.09 和 0.03,这与夏文豪等[11] 得出的结论一致,当进口国的投资自由度、贸易自由度、金融自由度,政府支出水平和法律体系等处于较高水平时,将能一定程度上显著降低贸易风险,提升

贸易效率,进一步说明 RCEP 协议的签订对新疆农产品出口具有积极的正向推动作用。

4 新疆农产品出口贸易潜力分析

根据上述模型 6 的回归结果,得到新疆同 RCEP 成员国农产品出口贸易方程:

$$\ln EXP_{ijt} = -20.606 + 1.159 \ln GDP_{jt} + 1.167 \ln P_{jt} - 1.082 \ln DIS_{ijt} + 0.092 PQ_{jt} + 0.035 EQ_{jt} - 2.569 EV_{j} + v_{ijt}$$
(4)

该研究根据刘青锋等[21]对潜力进行定量分类,基于实际贸易额与理论贸易额之间的比值,可以将贸易伙伴国分为潜力巨大型、潜力开拓型和潜力再造型。

在公式(4)的出口贸易方程中,计算得到新疆农产品出口 RCEP 中 11 个成员国的贸易潜力,见表 5。

该研究综合考虑在 RCEP 协议提出以来,近 5 年不同年份的国际经济形势对新疆农产品同RCEP 成员国出口贸易潜力的影响,由表 5 可知,新疆农产品同 RCEP 成员国的平均出口潜力为0.99,表现为潜力开拓型。

具体来看,新疆同日本、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农产品出口在各年的贸易潜力值均位于 0.8 以下,属于潜力巨大型;新疆与缅甸在 2019 年的潜力值为 1.00,与新加坡在 2020 年的潜力值为 1.32,其它年份均属于潜力巨大型;新疆同韩国、澳大利亚

表 5 中国新疆同 RCEP 成员国 2016—2020 年 农产品出口潜力

Table 5 Agricultural export potential of Xinjiang and RCEP countries in 2016—2020

国家 Country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值 Mean
日本 Japan	0. 39	0. 34	0.30	0. 32	0. 28	0. 33
印尼 Indonesia	0.34	0.40	0.35	0.51	0. 28	0.37
缅甸 Myanmar	0.26	0.06	0.31	1,00	0.37	0, 40
马来西亚 Malaysia	0.69	0.70	0.33	0.30	0. 23	0, 45
新加坡 Singapore	0.04	0.44	0.62	0.54	1. 32	0.59
韩国 Korea	1, 15	1. 07	0.78	0.66	0.68	0.87
澳大利亚 Australia	1. 47	0.70	0.75	0.82	0.99	0.94
新西兰 New Zealand	1. 16	1. 18	1. 08	1.61	1.66	1, 34
菲律宾 Philippines	1. 74	1. 43	1, 44	1, 86	1. 42	1. 58
泰国 Thailand	1, 28	0.65	0.98	1, 31	4. 23	1. 69
越南 Vietnam	4, 55	1. 26	1, 52	2, 68	1.61	2, 32
平均值 Mean	1. 19	0.75	0.77	1.06	1. 19	0.99

的农产品出口整体表现为潜力开拓型,双边还有进一步发展出口贸易的可能;同菲律宾和越南的农产品出口潜力值在各年均位于 1.2 以上,出口潜力最低。从时间维度看,新疆与泰国、新加坡的农产品贸易潜力呈现明显缩减趋势,出口潜力值分别从 2016 年的 1.28、0.04 下降至 2020 年的 4.23、1.32(数值越小潜力越大),与韩国、澳大利亚、越南的出口潜力值分别由 2016 年的 1.15、1.47、4.55 上升至 2020 年的 0.68、0.99、1.61,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5 结论与启示

从地区层面出发,研究中国新疆与 RCEP 各成员国的贸易关系,构建拓展的贸易引力模型分析了影响新疆农产品出口 RCEP 成员国的相关因素,并根据贸易对象的异质性,进一步进行了贸易潜力测算,得到如下结论。

5.1 结论

1)新疆农产品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规模不断扩大,出口增速平稳。新疆同东盟的农产品出口贸易最为紧密,其中越南表现最为突出,同日本和韩国的出口规模呈现不断缩减趋势,对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农产品出口规模最小。新疆同RCEP 成员国主要出口植物产品和食品、饮料等第四类农产品,其次为纺织原料等第十一类农产品,动植物油、脂等第三类农产品的出口贸易始终处于最低水平。

2) RCEP 成员国的经济规模、人口数量、制度质量水平均能积极促进新疆农产品的出口,而成员国与新疆的相对地理距离和是否为发达经济体则对新疆农产品出口表现为反作用关系,进一步说明 RCEP 协议的签署能够通过改善成员国的制度质量进而显著拉动新疆农产品的出口增长。

3)新疆农产品同 RCEP 成员国的出口潜力总体表现为潜力开拓型,具有较大的潜力释放空间,其中与日本、印尼、马来西亚的农产品出口贸易潜力最大,新加坡、缅甸次之,与菲律宾和越南的农产品出口潜力最低,同时新疆与泰国、新加坡的农产品出口贸易潜力下降趋势明显,而与韩国、澳大利亚和越南的出口贸易潜力正在显著增长.

5.2 启示

1)充分利用 RCEP 各国有利条件扩大新疆

农产品出口规模。充分利用成员国 GDP、人口规模优势,不断扩展农产品对外贸易业务,拓展农产品出口内容;加快建设新疆商贸流通体系,减小农产品出口阻力;利用 RCEP 协议对各国制度质量的差异化促进作用,有效规避贸易风险,提升双方农产品贸易效率。

2)重点关注优势产品的出口,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重视培育壮大植物产品和食品饮料等第二、四类农产品的特色优势产业,对东盟在保持原有水果市场份额基础上,继续扩大饮料、动植物原料类农产品出口规模,保持出口优势的可持续性。对于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的出口贸易,需持续巩固棉花大省地位,加快培育新疆棉花产业出口竞争新优势。

3)充分挖掘贸易潜力。进一步挖掘与日本、印尼、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潜力,充分利用 RCEP 协议中相关农产品的优惠细则,分层次、扣环节地精准提升新疆农产品出口的市场占有率。对于越南、菲律宾等贸易潜力较低的国家,以其市场动态和需求特征为导向,及时充分调整出口农产品的结构和品质,逐步形成农产品优势互补的贸易新局面。

4)做好 RCEP 服务工作。鼓励各大涉农贸 易企业积极主动对接 RCEP 协议,充分了解成员 国制度质量的差异性,从营商环境层面减小新疆 涉农企业对外贸易风险。相关部门应深入企业做好 RCEP 协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企业快速了解自身享惠情况,合理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及时调整出口策略,构建新疆农产品出口 RCEP 协议国市场的高水平开放格局。

参考文献

- [1] 薛坤,张吉国. RCEP 对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研究:从关税削减的角度[J]. 世界农业,2017(4):137-143.
- [2] 耿仲钟,肖海峰. RCEP 谈判方农产品出口技术水平与结构研究[J]. 国际商务研究,2019,40(4);5-13.
- [3] 刘华辉,张开翼,曹嘉城.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对我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及对策:基于全球贸易分析模型的模拟分析[J]. 江苏商论,2021(7):45-48,56.
- [4] 刘艺卓,赵一夫."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中国农业的影响[J].农业技术经济,2017(6):118-124.
- [5] 葛明,高远东.中国对 RCEP 农产品出口波动因素研究[J]. 统计与信息论坛,2021,36(7):41-51.
- [6] 许雯,李海峰.新疆农产品及加工品出口贸易现状及对策分

- 析[J]. 经贸实践,2016(18):14-15.
- [7] 朱光辉,曹冲,汪晶晶.新疆农产品出口存在的问题及策略分析[J].对外经贸实务,2020(2):54-57.
- [8] 孙培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贸易潜力研究[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7):99-103.
- [9] 张琦,茹蕾,于戈,等. RCEP 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农业 走出去的影响[J]. 农业发展与金融,2021(10);33-34.
- [10] 李明,喻妍,许月艳,等.中国出口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 效率及潜力: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的分析[J]. 世界农业,2021 (8),33-43,68,119.
- [11] 夏文豪,张溢卓. RCEP 与农产品贸易拓展和效率提升[J]. 世界农业,2021(10):70-80,127-128.
- [12] 梁烨,崔杰."一带一路"倡议下物流绩效对我国贸易潜力的 影响:基于扩展的引力模型[J].商业经济研究,2019(1):94-97.
- [13] 季雯婷,任文龙.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体育用品出口的影响因素及贸易潜力:基于扩展的贸易引力模型检验[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0,44(4):70-77.
- [14] 张静中,曾勇,中国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机电产品出

- 口潜力研究:基于扩展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7(4):5-15.
- [15] 卫丁,许臻真. 中亚五国与中国贸易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扩展的引力模型[J]. 经济问题,2017(6):114-119.
- [16] 谢润德,刘再起.中越两国商品贸易的影响因素:基于扩展的引力模型实证分析[J].湖北社会科学,2014(8):93-97.
- [17] 林玲,刘尧.制度质量、行业契约密集度与出口贸易:基于中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出口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8(7):
- [18] 杨浩昌,李廉水,刘军.制造业聚集、科技创新与行业差异[J].中国科技论坛,2016(3):75-80.
- [19] PÖYHÖNEN P. A tentative model for the volume of trade between countries[J].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963, 90: 93-100.
- [20] 张大海,祝志川.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出口贸易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文化输出视角[J].价格月刊,2021(6);72-78.
- [21] 刘青峰,姜书竹.从贸易引力模型看中国双边贸易安排[J]. 浙江社会科学,2002(6):16-19.

Research on the Export Trade Potentia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Between Xinjiang in China and RCEP Countries

XIAO Yuting1; BUWAJIAN • Abula2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52; 2. Central Asia Research Center,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52)

Abstract: The scale of exports of Xinjia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RCEP member countries has been expanding, mainly exporting plant products and food and beverages. Based on the signing of the RCEP agreement, which provided new opportunities for Xinjiang to expand the scale of agricultural exports of RCEP member countries, this study used the agricultural export panel data of Xinjiang, China and RCEP member countries from 2002 to 2020, and used the extended trade gravity model for empirical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export scale of Xinjia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wa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economic scale, population quantity and institutional quality of member countries, and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relative geographical dista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export potential of Xinjia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CEP member countries was generally manifested as potential development, with greater potential release space, among which the export potential with Japan, Indonesia and Malaysia was greater, and the export potential of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was the lowest. It was proposed that Xinjiang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the favorable conditions of RCEP countries to expand the scale of agricultural exports, focus on the export of advantageous agricultural products, do a good job in RCEP services, and fully tap the potentia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 trade.

Keywords: Xinjiang, China; RCEP;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potential; gravitational model